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17000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3 号）已收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针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涉及的 2020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1.关于股权变动	4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10
6.关于毛利率及持续经营能力	40
7.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	57
8.关于运输费用	61

1.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的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发行人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28.1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目前，股份代持相关资金返还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

（2）2020 年 2 月，发行人同意向 22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发行人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5.88 元。发行人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2）说明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 P/E、P/B 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4）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说明通过张焕新代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自身股票并将上述股票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

(2) 说明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时参考的交易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 P/E、P/B 数据，说明定向增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 本次定增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 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约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当时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指标。截至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公司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920 万元，不符合第十二条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本次定增系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2020 年 4 月 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盛帮股份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214.4 万元，其中新增 32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本次定增价格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定增参考价格包括：定增实施前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以后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定增 股票发行 价格	2018.12.31 每 股净资产（经 审计）	2019.6.30 每 股净资产 （未经审 计）（注 1）	2019.12.31 每股净资产 （经审计）	最近一个 有交易的 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	变更为集合竞价 方式以后全部有 交易的交易日的 平均收盘价（注 2）
--------------------	-------------------------------	---	------------------------------	------------------------------	--

6.70	6.24	6.32	6.69	5.88	5.62
------	------	------	------	------	------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鉴于当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定价参考系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8.12.31）、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19.6.30）和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注 2：收盘价格的选取依据为：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累计成交量为 124,000 股，最高交易价格为 8.00 元/股，最低交易价格为 3.70 元/股，平均收盘价格为 5.62 元/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前股票交易未出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规定的“基础层股票最近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以内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0%（-70%）”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开透明，股价波动系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变动的反应，因此选取最近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做为定增价格参考之一合理、公允。

根据上述参考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 6.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定增实施前最近两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高于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公司自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

假设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最高交易价格 8 元/股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张焕新将其代公司持有的股份以 8.59 元/股转让给梁熹作为公允价格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允价格 (模拟测算)	每股差 额 (元)	2020 年度应 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	对非经常性 损益和净利 润的影响	2020 年度扣非 后净利润（经 审计）	2020 年度扣非 后净利润（模 拟测算）
8 元/股	1.3	41.60	35.36	4,481.22	4,481.22
8.59 元/股	1.89	60.48	51.41		4,481.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以 8 元/股或 8.59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极小，且模拟测算的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 7,646.51 万元，满足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本次定增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对应的 P/E、P/B 数据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2019 年 8 月至

2020年1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并购市场的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天诚股份、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均未进行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并购事件。

（2）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共计有 17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无一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只有 5 家主营业务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公司进行过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	增发上市日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P/E	PB
康派斯	2019/9/12	2.20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1.42 元/股；无二级市场活跃交易记录	6.47	1.55
正昌电子	2019/11/15	1.70	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21 元； B、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有历史成交记录 1.70-1.72 元/股； C、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正昌电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韩琳、赵慧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正昌电子 6.08%、9.73% 股份转让给法士特集团，转让价格均为 1.70 元/股	21.25	1.40
华闽南配	2019/11/2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36 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	11.11	0.42
奥派装备	2019/12/09	3.5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0.96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二级市场无活跃成交记录	14.79	3.70
邦德股份	2019/12/18	5.96	2018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元/股）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股	16.56	3.55
公司	2020/4/8	6.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050,061.77 元，每股净资产为 6.24 元/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1,931,262.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为 5.8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	7.53	0.99

			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	--	--	--	--

注：P/E=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收益，P/B=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发行人与前述公司 P/E 或 P/B 值存在差异，但新三板挂牌公司普遍参考定向增发实施前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增价格的定价依据，未考虑 P/E 或 P/B 值，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根据 iFind 统计数据，共计有 75 家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事件，其中仅有一家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发行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完成日	重组形式	P/E	P/B
力合科创	2019/1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20	2.048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所有完成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中标的方的 P/E 和 P/B 数据如下：

项目	盛帮股份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P/E	7.53	2.83~10455.4096
P/B	0.99	1.001~13.9529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时的 P/E 数据和 P/B 数据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标的方所属行业、市场前景、经营情况、交易作价方式等多项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定增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未参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的相关指标数据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代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增系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对员工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

通后确定。本次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完全一致，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在册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定增实施前最近两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增实施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高于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公司自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全部有交易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构成股权激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 结合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自律监管规则，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

(4) 说明张焕新仍欠发行人 22.81 万元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的相关银行回单；
- 2、检查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新三板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的市盈率数据，判断公司对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合理，检查挂牌价格及后续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 2 月定向增发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交易日价格，并结合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关于关联方和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回答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2）第二轮问询回复未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四川金雁建设公司等关联方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等，充分说明主要关联企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招股说明书部分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 2013 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二）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为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

（三）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凯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向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出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转入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2021 年 1-6 月	——	——	11.17	租金
2020 年度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4,000.00	生产经营周转
2019 年度	——	——	216.15	生产经营周转、租金
2018 年度	320.00	生产经营周转	270.00	生产经营周转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等关联企业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相匹配，除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共用财务系统、共用 ERP 系统、共用银行账户、共用办公场所等情形。发行人建

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据此，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流水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频繁、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大额异常收入而可能产生大额或有负债的情形。

根据上述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相互独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资金支持而形成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上述制度中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条款如下：

名称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启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的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需将应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予以公告，应该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启用）	第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

		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耗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财务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报告期内，赖喜隆与关联企业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并取得支持性材料；
- 4、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6、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
- 7、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 8、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 10、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岗位设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的流程。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财务独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主要关联企业形成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揭示财务内控规范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

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结论，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列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1、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和销户的银行账户；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采购、销售负责人和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④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大额往来的其他自然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上述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明细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类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账户用途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盛帮股份、盛帮双核、贝特尔、盛帮核盾	正常存续的人民币账户 12 个（基本户 4 个、一般户 8 个）、撤销的账户 7 个（一般户 6 个、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 个）、正常存续的外币账户 6 个	日常经营、支付采购款项、销售货款收入、支付员工薪酬、报销款项等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赖喜隆	19	自用
3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赖 凯	9	自用
4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范德波	5	自用
5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	付 强	9	自用
6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黄 丽	13	自用
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基林	11	自用
8		监事	余全胜	5	自用
9		监事	邹兴平	7	自用
10	关键岗位人员	盛帮双核总经理	张焕新	12	自用
11		盛帮核盾总经理	谢 波	10	自用
12		贝特尔总经理	李文忠	9	自用
13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戴 梅	12	自用
14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财务经理	郑红梅	9	自用
15		贝特尔财务经理	何春梅	6	自用
16		盛帮股份出纳	张和霞	8	自用
17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出纳	张光会	10	自用
18		贝特尔出纳	覃莉莉	5	自用
19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魏金秀	8	自用
20	其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	邓惠天	1	自用
21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理	陈莉菲	2	自用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3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4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5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日常经营
26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7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日常经营
28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日常经营
29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	日常经营
30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2	日常经营

2、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	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问“4(3)发行人大额收入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取现具体情况参见表后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参见表后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公司的小额咨询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对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日常经营涉及的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大额存现取现情况参见表后注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存现主要系亲属朋友间的往来款存入及日常生活结余存入，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核查情况参见表后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董事会秘书黄丽、盛帮双核总经理张焕新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的股权转让款资金用途合理。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取现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笔 5 万元及以上取现		当期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取现金额	取现笔数		
2021 年 1-6 月	-	-	39.13	-
2020 年度	-	-	69.32	-
2019 年度	-	-	78.93	-

2018 年度	173.82	2	338.26	51.39%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管控公司资金风险，自 2019 年起，除员工先进奖励小额款项外，公司年终奖金不再通过现金发放，除极个别情况需要支付现金外，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取现的情形。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和沟通力度，提升员工的规范意识。

注 2：公司中介服务等技术咨询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①）	40.57	41.49	43.59	56.16
IPO 中介服务费用（②）	5.35	36.88	0.00	0.00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③）	8.84	15.95	18.48	15.41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④）	43.40	137.19	42.37	67.26
合计	98.15	231.51	104.44	138.83

①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每年需要支付一定的持续督导、年度审计和法律顾问费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②IPO 中介服务费用：2020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工作，公司于当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一定费用给提供 IPO 相关服务的机构。

③日常管理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法律顾问和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长期合作的中介服务费用。

④其他中介服务费用：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人力咨询管理服务、诉讼服务费、环保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其他中介服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厂房搬迁新增环评费用增加 26.24 万元，因商务纠纷发生相关诉讼费用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所致。其中诉讼服务费主要为公司追讨货款、主张合同权利发生的诉讼费用，主要包括子公司盛帮双核诉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 年 12 月 2 日终审，盛帮双核胜诉；子公司贝特尔诉鉍橡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诉已受理，待开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存现、取现达到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金额、笔数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期间	存现（单笔 5 万及以上）			取现（单笔 5 万及以上）		
			金额	笔数	用途	金额	笔数	用途
赖喜隆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	140.07	14	亲属朋友往来存入	54.07	3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
		2019 年度	169.92	19		30.00	1	
		2020 年度	35.33	5		28.80	1	

	董事长	2021 年 1-6 月	8.00	1	日常生活结余存入	119.50	2	费、亲属朋友往来
		合计	353.33	39		232.37	7	
赖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度	12.00	1	缴纳保费	4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 年度	-	0	-	38.00	2	
		2020 年度	-	0	-	-	0	
		2021 年 1-6 月	70.00	1	朋友偿还借款存入	-	0	
		合计	82.00	2		78.00	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存现主要系亲属朋友间的往来款存入及日常生活结余存入，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①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2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7 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类型	分红金额	资金主要流向、用途	支出金额	分红款支出截止日
赖喜隆	董事长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683.20	向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1,000.00	2019.7.12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521.44	购买股票	2,150.00	2020.10.14
赖凯	董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317.45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312.45	2020.1.24
				朋友借款	12.22	

	兼 总 经 理			购买保险	11.82	2021.3.21
		2020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	705.59	离婚现金分割款	500.00	
				家庭开支、日常消费	63.98	
				离婚律师费	15.00	
				中信银行账户余额	133.23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家庭开支、日常消费、投资理财、因被投资企业及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及偿还借款、履约结算以及赖凯因离婚产生的现金分割款等，用途合理。

B、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 年度利 润分配金额	2020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金额	主要用途
1	范德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1.00	46.62	购买理财、购房、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黄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8.40	15.00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	余全胜	监事	2.80	6.22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4	邹兴平	监事	2.24	4.97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5	付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0	43.51	偿还亲友借款、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6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	1.05	2.33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C、关键岗位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8 年度利 润分配 金额	2020 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 金额	主要用途
1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28.60	63.48	2018 年度分红中的 9.8350 万元系代公司持股部份分红，用于归还赖喜隆部分借款，其余属于个人持股部分分红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2	谢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	-	1.55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	李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3.5	7.77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4	戴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0.7	1.55	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5	郑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	-	2.33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核盾财务 经理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取得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薪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转让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报告期内黄丽、张焕新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外转让过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卖出股票情况				
		交易方式	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金额 (万元)	主要资金用途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集合竞价	2019.6.11	4.70	35.77	直系亲属治病、购房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集合竞价	2020.7.22	28.10	241.379	归还赖喜隆借款、代公司向赖喜隆支付资金占用费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3、对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相关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及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清单完整性的方式如下：

（1）法人主体

①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开户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查询部门，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②保荐机构实地前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

要开户银行，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③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照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在核查银行流水过程中，根据对方账户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2）非法人主体

①保荐机构实地前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个人主要开户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取得了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

②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完整性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企业与个人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对前述人员个人账户间及与他人账户间的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③鉴于发行人相关人员自主提供的银行账户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在相关银行是否曾开立过银行账户。经补充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未提供的其他相关银行账户均为因各种原因不再使用的账户或不常用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发生或发生额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原核查账户数量	补充核查账户数量	补充核查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单笔≥5万元，单位：万元）		补充核查账户的状态说明
				流入	流出	
1	赖喜隆	13	6	0	0	兴业银行（1211、1715、4219、8017、2710、8119）报告期内均未使用，仅发生利息、服务费，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2	赖凯	5	4	0	0	工商银行（1405、1236）、兴业银行（8515）、平安银行（7132）报告期内均未使用，仅发生利息、卡费等往来，拟注销
3	范德波	4	1	0	0	建设银行（1777）报告期内未使用，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4	付强	8	1	0	0	工商银行（6477）社保卡
5	张焕	10	2	0	0	华夏银行（0503）报告期内交易流水为

	新					存款批量结息，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工商银行（7220）报告期内主要发生利息收入
6	李文忠	8	1	0	0	工商银行（6204）社保卡
7	谢波	8	2	0	0	邮政银行（8008）为银行自动生成的虚拟卡号，用于归还贷款； 邮政银行（3590）为新开立账户，报告期内未使用
8	胡基林	9	2	0	0	工商银行（5271）社保卡； 交通银行（4333）报告期内未使用，拟注销
9	何春梅	5	1	0	0	邮政银行（6094）社保卡，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10	覃莉莉	3	2	0	0	邮政银行（8073）社保卡； 招商银行（9142）报告期内未使用，本次补充核查后已注销
11	张和霞	6	2	0	0	农业银行（3576）社保卡； 建设银行（0649）报告期内未使用
12	郑红梅	8	1	0	0	工商银行（6920）社保卡
13	张光会	9	1	0	0	工商银行（6062）报告期内未使用
14	魏金秀	5	3	0	0	建设银行（5408、5468）、农业银行（2178）报告期内均不常用，仅发生利息、短信费、账户管理费

发行人相关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提供部分报告期内未使用、无交易发生或交易金额较小的银行账户，未影响资金流水核查工作的充分性与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合理核查方法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4、上述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1）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主要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以及经营状况来进行制定，情况如下：

核查范围	大额资金异常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单笔收支≥60 万（注）

已开立银行账户的所有银行流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	1、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与实际控制人巨额资金异常标准一致，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2.00%计算抽查标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30万、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0万、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8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等个人银行卡流水	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同时根据国金证券《关于明确IPO项目问核程序重要事项执行标准的指导意见》（质控通知[2016]17号）的规定，针对大额银行流水核查，项目组应抽取所有金额大于平均税前利润的2.5%的样本。项目组根据谨慎性原则，选择比例更低、更谨慎的指标，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平均税前利润的2.5%的计算抽查标准。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大额银行流水金额的核查标准应为126.95万元。为汇总分析异常事项，实际执行的大额资金异常标准为计算标准的50%（取整），定为60万元。

（2）资金流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①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⑧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3）发行人大额收入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①大额收入、支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单笔发生额≥60 万元的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项目	借方发生额（收入）	贷方发生额（支出）
2021 年 1-6 月	核查笔数	70	57
	核查总额	26,942.03	27,323.02
	总发生额	29,683.12	34,990.34
	占比	90.77%	78.09%
2020 年度	核查笔数	117	104
	核查总额	54,108.37	49,182.31
	总发生额	61,091.61	58,946.47
	占比	88.57%	83.44%
2019 年度	核查笔数	151	113
	核查总额	30,767.43	29,586.08
	总发生额	41,087.66	40,651.85
	占比	74.88%	72.78%
2018 年度	核查笔数	124	102
	核查总额	27,498.65	27,610.39
	总发生额	40,192.06	39,187.24
	占比	68.42%	7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②大额取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参

见本小问“2（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的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无合理解释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支出、取现情况及流向

①大额支出

类型	核查对象	职务	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13 笔，金额合计 98,455.15 万元
	赖 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74 笔，金额合计 1,752.90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9 笔，金额合计 414.94 万元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6 笔，金额合计 276.45 万元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71 笔，金额合计 40,575.00 万元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 笔，金额合计 9.50 万元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6 笔，金额合计 315.00 万元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28 笔，金额合计 42,586.65 万元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8 笔，金额合计 71.78 万元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60.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87 笔，金额合计 24,165.85 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核查了报告期内该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8.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57 笔, 金额合计 924.87 万元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 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5 笔, 金额合计 65.20 万元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0 笔, 金额合计 769.53 万元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7 笔, 金额合计 197.21 万元
	胡 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1.40 万元
	余 全胜	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9 笔, 金额合计 76.88 万元
	邹 兴平	监事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7 笔, 金额合计 37.00 万元
关键岗位人员	张 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23 笔, 金额合计 2,808.97 万元
	谢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2.00 万元
	李 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9 笔, 金额合计 195.00 万元
	戴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20 笔, 金额合计 252.71 万元
	郑 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8 笔, 金额合计 161.51 万元
	何 春梅	贝特尔财务经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0 笔, 金额合计 0.00 万元
	张 和霞	盛帮股份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3 笔, 金额合计 22.00 万元
	张 光会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6 笔, 金额合计 158.34 万元
	覃 莉莉	贝特尔出纳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 核查数量为 1 笔, 金额合计 25.20 万元

其他自然人	魏金秀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37 笔，金额合计 415.81 万元
	邓惠天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	核查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8 笔，金额合计 209.74 万元
	陈莉菲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理	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8 笔，金额合计 1,440.64 万元

注：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和邓惠天自愿离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大额支出主要系对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投入、理财投资、个人卡资金互转及出借款项、日常消费等。实际控制人赖凯大额支出主要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及日常消费、个人卡资金互转、出借款项和理财投资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大额支出系出借款、还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费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支出系家庭成员间资金支出及日常消费、个人卡资金互转、还款、出借款、购房购车位和理财投资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上述法人、自然人大额支出资金流水进行了逐一复核。经复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银行流水账户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支出情形，相关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②大额取现及流向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期间	大额取现（单笔≥5 万元）		
			金额	笔数	用途
赖喜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8 年度	54.07	3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 年度	3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0 年度	28.8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1 年 1-6 月	119.50	2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赖凯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8 年度	40.00	1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19 年度	38.00	2	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

		2020 年度	-	0	-
		2021 年 1-6 月	-	0	-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32	1	支付员工年终奖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00	5	支付员工工资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1	支付员工年终奖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50	41	取备用金（用于付购买幼儿、教师食物、服饰、图书及其他生活用品）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航空（军工）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付 强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主管汽车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	0	-
黄 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2 日	-	0	-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余全胜	监事、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	0	-
邹兴平	监事、胶料事业部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2 日	-	0	-
张焕新	盛帮双核总经理、主管电力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	46.80	5	房屋装修款、日常使用的备用金及归还赖喜隆部分借款
谢 波	盛帮核盾总经理、主管核防护业务及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0	-

李文忠	贝特尔总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戴 梅	盛帮股份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0	-
郑红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	0	-
何春梅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财务经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张和霞	盛帮股份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2日	5	1	日常生活消费
张光会	盛帮双核、盛帮核盾 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3日	20	1	儿子结婚红包
覃莉莉	贝特尔出纳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	0	-
魏金秀	实际控制人赖凯母亲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2日	39	1	偿还姐姐借款
陈莉菲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助 理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3日	123.28	8	代赖喜隆支付生活开支（支付 家政工资、购买日用品、兑换 旅游外币等）39.00万元、出借 款 50.00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 支出及日常消费 34.28万元
邓惠天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 偶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4日	-	0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亲属朋友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大额取现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购买经营所需食物及生活用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大额取现系日常使用的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生活消费，其他用途已在上表列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上述法人、自然人大额取现资金流水（单笔≥5万元）进行了逐一复核。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关系密切自然人银行账户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取现情形，相关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主体（含发行人）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超过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手

方的合理性进行逐笔核查，根据大额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不存在重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津贴及报销工作相关费用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中所有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参见本题“（一）4（1）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相关回复内容）进行了逐笔核查，编制了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查验表，获取并检查了相关交易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所有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单笔收支 ≥ 5.00 万元）的交易编制了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记录表且进行了逐项查验，获取并检查了相关交易的支持性证据。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估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情况；

2、实地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开户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查询部门，获取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各

期末银行账户数量和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性及准确性；

3、实地前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开户银行获取核查全部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4、实地前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开户银行打印全部银行流水，获取核查了上述人员出具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

6、获取查阅涵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名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根据大额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8、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其本人及亲属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确认函；

9、针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外的其他关联法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用函证或取得确认函的方式确认 2018 年 1 月至今，上述主体不存在为成都盛帮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0、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人）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往来逐一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关方的说明或实际用途证明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款项，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报告期内，除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支取现金用于发放年终奖、实习生和离职员工工资、银行卡代发失败转而现金支付个别员工工资及零星劳务费用和零星采购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公司管理费用存在小额咨询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对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日常经营涉及的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疑问；

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

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资产转让款的情况；董事会秘书黄丽、盛帮双核总经理张焕新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的股权受让款资金用途合理；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通过合理核查方法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账户清单范围完整；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关系密切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发行人合作主体及其主要股东、经营层、经办人员、销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津贴及报销工作相关费用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关于毛利率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和 44.13%,逐年增长。2021 年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仍维持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仍维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 2021 年各月收入利润数据补充说明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要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仍维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5.11%	55.79%	25.17%	44.87%	58.04%	26.04%
电气类	31.00%	25.11%	7.78%	30.32%	26.70%	8.10%
航空类	80.44%	10.56%	8.49%	79.85%	7.10%	5.67%
其他类	31.52%	8.55%	2.69%	31.22%	8.17%	2.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13%			42.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2.59%	58.41%	24.88%	45.36%	65.32%	29.63%
电气类	33.22%	27.53%	9.15%	31.44%	24.26%	7.63%
航空类	83.54%	5.99%	5.00%	76.08%	2.32%	1.77%
其他类	22.46%	8.08%	1.81%	21.89%	8.10%	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84%			40.80%		
---------	--------	--	--	--------	--	--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杂，占比较小，因此以下分析只涉及汽车、航空和电气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上升 1.78%，主要是因为公司高毛利的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增加，同时其他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上升所致。各类产品价格和采购成本对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一）产品价格

1、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

（1）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机制

由于技术特点、客户习惯、市场竞争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不同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大致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应对措施
汽车类与电气类产品	受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年降政策、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等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不易通过产品销售价格提高来消化；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方式为框架协议+价格协议+月度订单，价格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或半年，即原则上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产品价格，价格调整频率较为固定，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滞后	短期内，公司只有通过降低年降产品范围、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开发新产品，扩大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供货份额来保持业绩增长
航空类产品	技术和市场壁垒较高，生产难度大，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技术领先性等，对产品价格敏感性不高，原材料价格的上升能够通过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来消化；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方式为一事一议，即在合同或订单签订时确认产品售价，产品售价根据成本变动不定期进行调整，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及时	公司持续强化技术研发，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保持技术领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保持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汽车类和电气类主要客户价格调整机制和调价频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	价格调整机制	调价频率
长城汽车	汽车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具体执行价格依双方签订的《价格通知单》为准，《价格通知单》有效期一般为半年；价格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 6% 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2%-5%	每半年
远景汽配	汽车	《产品买卖合同》为一年一签，约定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价格协议》形式体现在合同附件中，在合同期限内，可以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调整协议》，《价格协议》的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	每年
法士	汽	按年度下达采购计划，合同价款结算按双方签订的调价协议执行，未	每年

客户名称	行业	价格调整机制	调价频率
特	车	达成调价协议的按年度采购合同单价结算，采购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有效期为一年。价格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 5%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1%-3%	
航天三菱	汽车	双方在《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下就采购价格双方另行签订《发动机零部件价格协议》，采购合同和价格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合同期满 2 个月前重新商议	每年
浙江博弈	汽车	采购单价已在《材料采购商务合同》确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年降政策为：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后要求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 5%左右，协商后实际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2%-4%	每年
施耐德	电气	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后附产品清单已明确采购单价，除非具体订单中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可更改。框架协议下发出的所有订单，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或变更数量、价格和交货期；价格年降政策为：每年 8-12 月提供下一年度产品降价目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年降产品清单及降价比例，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施耐德每年的提出的年度降价目标幅度通常为 5%以上，公司与施耐德实际协商后执行的年降幅度一般为 3%左右	每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主要客户产品销售价格锁定期一般为半年和一年，即每年或每半年调整一次产品价格。同时受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等市场客观条件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上调已售产品售价的情形。原材料价格上涨仅能在新产品或新订单首次定价时体现，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施耐德的产品对原材料上涨的反应相对滞后。

（2）客户年降政策影响减少以及公司配套范围增加保证了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价格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上涨、供应链紧张是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主要客户法士特、远景汽配、浙江博弈、江淮汽车等暂停执行年降政策或缩小执行范围，导致公司年降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37.67% 下降至 22.67%，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年降产品收入及其占比与 2020 年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降产品	3,364.08	22.67%	9,913.33	37.67%
非年降产品	11,476.75	77.33%	16,399.44	62.33%
合计	14,840.83	100.00%	26,312.77	100.00%

此外，受华为供应链事件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性向国内

自主厂商倾斜，而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恩福、斯凯孚等外资品牌，随着该等外资品牌竞争对手份额的减少，公司配套份额和议价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3）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且航空客户无年降政策是公司产品定价的保障

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产品需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良好稳定的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对公司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同时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且没有年降政策，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有保障，是公司获得高毛利的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的影响

（1）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较强的同步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确保了公司在汽车和电气类客户采购体系较为突出的地位，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订单的获取和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如下：

类别	客户名称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汽车类产品	长城汽车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2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远景汽配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3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法士特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旋转油封，是其旋转油封的主要供应商
	浙江博弈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航天三菱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是往复油封、静密封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江淮汽车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比亚迪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绵阳新晨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5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电气类产品	施耐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 1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2）公司资质齐全，航空领域门槛较高，公司航空类产品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的民营企业，成功进入中航工业、中航发等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对温和的竞争环境使得公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1	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2	客户 A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3	客户 B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4	客户 D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5	客户 E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6	客户 H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7	客户 M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二）产品成本

1、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措施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和钢材、铜材等，公司通过提前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具体情形包括：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氟橡胶主要供应商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足额预付采购款项，提前锁定采购价格，采购了价值 300 万元的氟橡胶，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氟橡胶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少；（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铜价尚处于低位时储备了 8 吨价值 75.69 万元的铜棒、铜管，较好地抵御了 2021 年上半年电缆附件配件上涨的压力。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公司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kg、元/个、kg、万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情况	
	采购 均价	消耗 均价	消耗数量	采购 均价	消耗 均价	消耗均价 变动	材料成本 影响额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②-⑤	⑦=⑥*③
橡胶	55.46	55.18	406,169.42	51.18	50.52	4.66	189.27
橡胶助剂	22.01	21.32	178,314.40	22.17	22.38	-1.06	-18.90
电缆附件配件	9.76	10.27	579,478.09	13.68	10.74	-0.47	-27.24
金属骨架	0.25	0.25	3,195.75	0.27	0.27	-0.02	-0.01
弹簧	0.04	0.04	3,086.95	0.04	0.04	-	-
合计	-	-	-	-	-	-	143.13

上表显示，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主要受橡胶采购价格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在公司提前锁定氟橡胶价格的前提下，橡胶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增加 4.66 元/kg，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189.27 万元。若未能提前锁定价格，经公司初步测算（未考虑原材料加权平均计价的影响等）将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310.13 万元，即提前锁定氟橡胶价格节约成本约 120.86 万元，相应贡献 2021 年 1-6 月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1.46%。

2、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和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各类产品以橡胶为主，公司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持续进行优化，有针对性改进硫化工艺，调整材料配方，提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提升产品合格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7.13%、97.97%、97.78%和 98.16%，产品合格率的提升节约了单位材料消耗。加之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化效应对成本的积极作用逐渐体现。公司成本端生产效益的提升是能稳定维持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合格率，一定程度地抵销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毛利率的稳定，具有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8.46%、98.92%、99.04%和 99.21%，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往复油封硫化工序改进独有的“冷锅预热工艺”，可以有效回收模腔中的余料，累计节约胶料成本约 22.68 万元；同时在检验环节增加自动化设备，人工仅需要对不合格品进行复检，单位成本下降；长城汽车往复油封产品销量上升，其产品耗用金属骨架如 K1478、K1479、K1480 等型号特殊，单价较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但公司通过采取要求供应商当天送货以避免材料生锈从而减轻磷化工序酸洗工作量、将工序由白班转为夜班等措施，减少了相关工作人员数量、酸、碱等化学溶剂耗用量以及生产用电

成本等，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公司静密封产品增加了注射工艺占比，节约胶料耗用的同时减少修边工艺工作量。2021 年 1-6 月，在售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静密封产品缸盖罩密封件外观标准发生变化，整修环节工作量同比减少 80%，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6.74%、97.22%、97.63%和 99.41%。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增强员工操作培训，固定作业动作、加强自检、改进模具等使产品合格率大幅提升。通过改进模具模芯减少产品闷气撕裂现象，改小外屏蔽孔径解决口部漏胶，下模板镶嵌下挖空减少飞边沾附等导致产品成本同比减少 70.48 万元；通过增加母线连接器部份产品模腔数量，单位产品硫化时间大幅缩短，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如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因氟橡胶提前锁定价格和“冷锅预热工艺”改进累计节约成本 143.54 万元，相应贡献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1.73%；电气类产品合格率提升显著，改进模具和铜材提前备货累计节约成本 95.46 万元，相应贡献电气类产品毛利率增加 2.56%；同时其他难以量化因素如规模化效应增加等也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

3、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以及产品细分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公司航空类产品部分客户采用来料加工模式，以收取加工费为主，基本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来料加工收入占比一直在 60% 以上，因此原材料涨价对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影响较小。销售商品模式下，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全氟醚橡胶、航空专用氟橡胶、氟醚橡胶、氟硅橡胶等混炼胶，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和技术附加值较高，受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小。

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各期客户结构和细分产品差异所致。随着公司技术优势以及产品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航空类产品毛利率预计将能够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来料加工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新模具开发成本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在产品定价方面，客户年降政策影响减少、公司配套范围增加以及较强的同步研发等优势保证了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产品的价格；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竞争较为温和是公司航空类产品价格的保障。在成本方面，公司通过提前

支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提前适度备货等措施缓解了原材料涨价压力；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和提升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

上述两个方面的变化，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基础上均有所上升，加之高毛利率的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增长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长。

（三）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充分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变动对持续经营及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毛利率变化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6.35% 和 57.07%（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57.05%、57.58% 和 58.2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橡胶和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为平稳，自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未能与原材料变动幅度一致，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1.09%和 43.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84%、42.35%和 44.13%），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8%、85.94%、84.74%和 80.90%。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针对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特点，给毛利率带来相应的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

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 结合 2021 年各月收入利润数据补充说明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

1、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汽车类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类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月	2,235.64	9.88%	2,119.27	9.80%	1,555.79	13.62%
2 月	1,689.29	7.46%	1,611.83	7.46%	1,028.19	9.00%
3 月	3,382.26	14.94%	3,209.25	14.84%	1,589.46	13.92%
4 月	2,790.40	12.33%	2,669.35	12.35%	1,441.32	12.62%
5 月	2,586.06	11.43%	2,499.58	11.56%	1,386.80	12.14%
6 月	2,854.53	12.61%	2,731.55	12.63%	1,278.23	11.19%
7 月	2,464.82	10.89%	2,282.52	10.56%	1,071.98	9.39%
8 月	2,435.36	10.76%	2,212.23	10.23%	1,045.54	9.15%
9 月	2,196.39	9.70%	2,283.56	10.56%	1,024.04	8.97%
合计	22,634.74	100.00%	21,619.14	100.00%	11,421.35	100.00%

上表显示，2021 年 2 月因春节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 7-9 月因缺芯等不利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较前两个季度分别下降 24.72%和 23.50%。同时，由于电气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受缺芯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也较前两个季度有所下降。

2、2021 年 1-9 月公司业绩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38.18	11,460.47	35.5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11,272.77	31.65%
净利润	3,657.32	4,675.58	-2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75.31	1,737.46	82.76%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56	7,530.86	-5.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78.31	7,071.39	-4.14%
净利润	1,223.60	1,571.25	-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94	1,439.55	-19.5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634.74	18,991.33	19.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619.14	18,344.16	17.85%
净利润	4,880.92	6,246.83	-2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33.25	3,177.01	36.39%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6.56	8,230.99	-13.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778.31	7,900.47	-14.20%
净利润	1,223.60	1,628.54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7.94	1,363.95	-15.10%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31.65%和 82.76%；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9.18%和 36.39%，经营业绩同比持续增长，但 1-9 月增幅较 1-6 月有所放缓。7-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14%、19.56%，与第二季度相比分别下降 14.20%、15.10%。主要是 7-9 月汽车行业“缺芯”和主机厂高温假停产双重影响导致汽车类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的原因

1、2021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企稳，下游市场需求回暖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下游市场需求经历了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爆发和国际形势严峻等多重因素导致的萎缩后陆续回暖，2021 年上半年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供需循环畅通，经济的内生动力和市场主体信心不断增强，为外需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1）汽车领域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产销量及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86.76	67.16	29.18%	88.40	68.07	29.87%
吉利汽车	105.27	100.77	4.46%	105.91	100.42	5.46%
上汽集团	264.03	257.86	2.39%	264.41	262.12	0.87%
上汽通用	91.05	91.85	-0.88%	90.13	95.16	-5.28%

比亚迪	46.50	27.30	70.32%	45.62	27.19	67.82%
江淮汽车	39.69	33.36	18.99%	39.65	33.22	19.35%
国内汽车总量	1,823.50	1,693.19	7.70%	1,860.80	1,709.34	8.86%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汽协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产销量除合资品牌上汽通用外，产销量同比均呈现增长，其中比亚迪、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增长显著。

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23%。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2,919.32	2,211.60	707.72	32.76%
远景汽配	1,637.75	2,023.64	-385.89	-19.07%
法士特	1,018.60	1,242.69	-224.08	-18.03%
航天三菱	738.77	450.61	288.16	63.95%
比亚迪	391.02	224.92	166.10	73.85%
浙江博弈	485.75	638.70	-152.96	-23.95%
合计	7,191.21	6,792.16	399.05	5.88%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62.96%	66.15%		

2021 年 1-9 月，除远景汽配、法士特、浙江博弈外，其余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同期均呈增长趋势，其中长城汽车因公司配套份额增加、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2）电气领域

2021 年 1-9 月，我国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7.27%。公司电气类重要客户施耐德电气 2021 年 1-6 月财报显示营收同比增长 19.0%，公司电气类主要客户施耐德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297.71 万元，同比增长 29.43%。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和主要客户需求旺盛导致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8.69%。

（3）航空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基于中美军用航空装备数量、质量的双重巨大差距，我国军用飞机及发动机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增长迅速。公司航空类主要客户客户 C、客户 A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77 万元和

935.15 万元，同比增长 141.55%和 48.37%，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1.39%。

在上述利好背景下，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2、2021 年缺芯、限电限产等导致 2021 年 1-9 月的增速较上半年有所下降

（1）缺芯对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和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持续紧张，2021 年上半年汽车缺芯的问题愈演愈烈，因缺芯问题而宣布减少生产规模和停产的车企逐年增多，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因此受到一定影响；2021 年 9 月，芯片供应略有缓解，但仍然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再加之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因此当月汽车产销环比上升，但同比下降。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 1-9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465.8 万辆和 1,48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7%和 11.0%，增幅比 1-8 月回落 4.5 和 5 个百分点；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2.9%和 2.7%，降幅比 1-8 月分别扩大 0.4 和 1 个百分点。2021 年 9 月，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7.7 万辆和 206.7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0.4%和 14.9%，同比分别下降 17.9%和 19.6%，产量降幅比 8 月缩小 0.8 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比 8 月扩大 1.8 个百分点；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6.1%和 9.1%，产量降幅比 8 月缩小 7.3 个百分点，销量降幅比 8 月扩大 0.9 个百分点。根据往年市场行情，第四季度历史销量将明显高于前三季度，叠加芯片供应紧张的问题，汽车企业未来生产压力仍然很大，由此将影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和收入。

2021 年 1-9 月，公司汽车行业主要客户季度产销量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产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31	-22.08%	27.16	-18.46%	26.29	-3.20%
吉利汽车	37.89	-23.28%	35.06	-7.47%	32.32	-7.82%
上汽集团	83.45	-40.93%	86.36	3.49%	94.22	9.10%
上汽通用	34.17	-30.46%	24.73	-27.63%	32.15	30.00%
比亚迪	10.94	-31.19%	14.71	34.46%	20.85	41.74%
江淮汽车	14.91	21.62%	13.98	-6.24%	10.80	-22.75%
国内汽车总量	635.24	-22.90%	621.75	-2.12%	566.51	-8.88%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销量	环比
长城汽车	33.88	-21.37%	27.94	-17.53%	26.58	-4.87%
吉利汽车	37.93	-25.16%	34.95	-7.86%	33.03	-5.49%
上汽集团	78.10	-45.97%	88.42	13.21%	97.89	10.71%
上汽通用	33.52	-35.03%	24.61	-26.58%	32.00	30.03%
比亚迪	10.52	-33.96%	14.38	36.69%	20.72	44.09%
江淮汽车	14.65	21.27%	13.86	-5.39%	11.14	-19.62%
国内汽车总量	648.37	-20.68%	639.48	-1.37%	572.95	-10.40%

注：2021 年第一季度环比数据为与 2020 年第四季度比较；

数据来源：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国内汽车产销总量与中汽协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不同，其中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和比亚迪受行业缺芯影响程度较小，上汽集团和比亚迪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环比上升，上汽通用第三季度产销量明显回升；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受缺芯等影响程度相对较大，第二、第三季度产销量持续下滑。同时第四季度为汽车行业明显的旺季，故第一季度环比下滑较多。

2021 年 7-9 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及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4-6 月	环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城汽车	857.90	1,042.96	-185.06	-17.74%
远景汽配	456.18	671.21	-215.04	-32.04%
法士特	186.71	359.58	-172.87	-48.08%
航天三菱	201.26	281.56	-80.30	-28.52%
比亚迪	145.32	129.13	16.20	12.54%
浙江博奔	20.86	186.46	-165.59	-88.81%
合计	1,868.23	2,670.90	-802.67	-30.05%
占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59.47%	65.04%		

2021 年 7-9 月，除比亚迪外的汽车类主要客户因缺芯和高温假双重影响，销售收入较第二季度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浙江博奔下降幅度较大，法士特其次，与主要客户产销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限产限电的影响

2021 年以来，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上涨，煤炭、天然气、原油价格也屡创新高，国内电力和煤炭供应偏紧，多种因素导致近期部分地方出现限电现象，对正常的

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

公司本身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存在因高耗能、高污染被要求限电、限产的情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未受到限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成本分别为 565.98 万元、534.35 万元、577.76 万元和 360.54 万元，用电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1%、3.64%、3.58%、4.12%，用电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电力供应短缺导致用电成本增加，对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2021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和原材料供应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

公司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较大冲击。目前对企业的限电、限产主要集中在上游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钢铁、化工企业的减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游原材料供给关系和价格水平。2021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和原材料供应受限产限电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 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

从近期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来看，2021 年第三季度上游原材料供给关系和价格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分季度具体情况：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	最低值	43.55	45.40	45.63	-
	中位数	48.23	48.25	47.90	-
	最高值	50.44	49.43	48.91	-
2020 年	最低值	34.10	32.73	33.35	36.77
	中位数	39.42	33.27	34.51	42.78
	最高值	41.78	33.58	36.26	46.33
2019 年	最低值	42.23	41.73	38.98	39.80
	中位数	43.17	42.76	39.78	41.11
	最高值	44.83	43.90	41.65	42.01
2018 年	最低值	40.03	24.64	35.16	41.84
	中位数	43.07	35.48	46.07	42.90
	最高值	46.00	37.31	48.34	47.44

数据来源：中国流通产业网、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CPI):橡胶类

由上表可见，2021 年 1-9 月受全球疫情不稳定性等影响，橡胶大宗商品价格

指数一直处于高位。第三季度随着供需关系的改善，疫情缓和等影响，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较第一、第二季度有所下滑。但随着 2021 年 9 月底限电限产、疫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增加，2021 年 10 月橡胶大宗商品指数小幅上升，最低值、中位数、最高值分别为 49.21、50.88、51.22。未来，限电限产和新一轮疫情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三）缺芯和限电限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全年业绩预测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年度框架协议加月度订单方式。目前公司下游客户受汽车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的影响较小，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 5,102.39 万元，其中汽车类产品 2,707.02 万元、电气类产品 692.10 万元，航空类产品 882.95 万元。

（2）全年业绩预测

对于当前汽车行业“缺芯”问题，行业普遍认为属于阶段性市场波动，随着全球芯片企业投入的增大，缺芯状况将得到缓解。但如果缺芯状况得不到缓解，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将跟行业一起受到不利影响。

对于限电限产问题，公司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受限电限产的可能性较小，加之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限电限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但限电限产的范围和力度尚未明朗，对原材料上涨和经营生产的影响短期内不会马上消除。

公司基于前述不可抗力因素的考虑，对 2021 年 10-12 月以及 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12 月	2020 年 10-12 月	同比增幅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8,653.27	8,194.63	5.60%	31,288.01	15.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50.78	7,846.12	10.26%	30,269.92	15.04%
净利润	1,669.18	1,438.63	16.03%	6,550.10	-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0.24	1,449.24	2.83%	5,823.49	29.95%

注：上述业绩预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属于阶段性市场或

政策波动因素，短期来看，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处于行业中游板块，上游受原材料波动影响、下游受缺芯、限电限产等影响导致的汽车整车企业需求限制，2021 年承压明显，公司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增长放缓，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04%，较 1-6 月、1-9 月增幅情况持续下降。长期来看，公司下游汽车、电气、航空、核电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将可能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二）、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中提示如下：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7.7 万辆和 206.7 万辆，同比下降 17.9%和 19.6%，自 5 月以来连续同比下滑。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 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价格传导机制的具体情况；
- 2、了解和核查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体系中的地位、相比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优势等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3、取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变动原因；
- 4、复核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成果的影响；
- 5、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和财务等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 6、向管理层了解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各月收入利润数据和 10-12 月收入利润预算数据、在手订单信息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合格率、提前备货等举措较好地抵御了材料上涨风险。发行人产品在国家鼓励发展的汽车、电力、航空、核防护等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布局，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仍维持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受目前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等影响，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增幅较 1-6 月有所放缓。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60%，较 1-6 月、1-9 月增幅情况持续下降，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1,288.01 万元，同比预计增长 15.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5,823.49 万元，同比预计增长 29.95%。短期来看，汽车行业“缺芯”及各地限电限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相关影响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汽车行业缺“芯”和限电限产可能引发的经营风险。

7.关于先发货后签订合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的情形。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验收单数量、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能够合理确认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方法未背离军工行业惯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是否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其他军工企业是否也存在该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他军工企业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A	来料加工	452.38	555.01	483.90
客户D	销售商品	2.8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34	
合计		455.21	562.35	483.9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4,840.83	26,312.77	23,753.99
占比		3.07%	2.14%	2.04%

军工业务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开发的业务，报告期内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主要涉及的客户为客户A（以下简称“客户A”）。公司于2019年5月通过客户A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并开始形成批量销售，该客户为大型军工集团，内部审批环节多、流程长，公司供应的橡塑零件价值较低、单个订单金额偏小、公司供货量占其采购量比例较低，客户A为提高审批效率，累积一定订单金额时签订书面合同书，因此存在合同签署滞后的情形。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程度的加深，公司与客户A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见面会就合同签订周期过长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由客户A根据历史生产记录制定框架合同，后续产品交付根据框架合同结算，未在框架合同中约定的新型号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框架合同目前正在沟通、审批过程中，正式签订日期预计为2021年11月15日。

综上，公司与客户A未签订合同即发货属于特定客户偶发事项；其他两家

客户未签订合同即发货属于零星销售、金额极小，公司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和数量确认收入。

（二）说明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是否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发行人该事项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他军工企业一致

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中未签订合同指的是未签订书面合同书形式的合同，交付产品前公司与客户已通过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现场会议记录等，就产品品种、数量、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及单价等关键内容达成一致，已构成事实合同。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公司在发货确认收入前已有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等书面形式的合同以及现场会议等口头形式的合同。因此公司按约定履行完毕发货义务，客户签收并进行验收，实质性的证据表明合同已经实际成立，书面合同书的形式是基于现行商务惯例作为双方的形式要件，并非对该业务实际权利义务的生效文件。

经公开信息查询到的其他军工企业或制造企业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主要产品
江航装备 (688586)	销售对象为国内军方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对象为军工企业的军品销售业务中，军品产出后经驻厂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取得军方代表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送货并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审价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航空氧气系统、机载油箱惰性化防护系统、飞机副油箱等航空产品
晨曦航空 (300581)	本公司的航空机电产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1）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驻本公司军代表验收合格；（3）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取得产品交接单并经其验收无异议；（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电子及无人机领域
中航机电 (002013)	（1）对于航空军品，经检验合格发运客户及开具具有收款权利的票据（如增值税发票）时确认收入；（2）对于民品产品，则在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取得产品移交证明单或者产品签收单及开具具有收款权利的票据（如增值税发票）时确认收入。	航空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维修保障
航发动力	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销售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	航空发动机（含衍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主要产品
(600893)	约定，产品初验完成，客户或其代表确认，产品交付，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工厂交货方式，产品已交付，客户验收完成确认收入；如约定口岸交货，相关产品报关完成确认收入；购货方指定货物代理商，产品交付给代理商时确认收入。	生产品）、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盛帮股份	军工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或受托加工物资（以下统称“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

通过对比分析上述军工企业收入确认政策，江航装备（688586）、晨曦航空（300581）、中航机电（002013）、航发动力（600893）并未描述在先交付验收、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下何时确认收入，但均在货物控制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交付产品前，已通过订单、价格协议、往来邮件记录、现场会议记录等，就产品品种、数量、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及单价等关键内容达成一致，在军工客户签收后，已经拥有了现时的权利，可以根据其需求对商品进行使用，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同时我们注意到北京证监局发布的《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二一年第三期（总第 41 期）关于新收入准则系列案例，案例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甲公司长期为大型国有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但存在合同签署时间滞后的情况，即尚未签订或续签技术服务合同已提供技术服务。新收入准则下合同的含义强调的是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客户的信用风险，而不仅仅是拘泥于合同的具体形式。甲公司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是长期且不间断的，通过口头形式或以往的商业惯例实质上已批准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同时满足其他合同条件，则认可合同的成立，并按照新收入准则进一步核算。尽管新收入准则不拘泥于合同的具体形式，甲公司还是应当重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与客户的协调与沟通，完善合同签订时间及方式的规范性问题，避免出现双方在非书面的情况下因对合同权利及义务约定误解导致的纠纷。”

因此，发行人未签订合同即发货确认收入中所述合同仅指书面合同书形式的

合同，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发货义务，客户签收并进行了验收，实质性的证据表明合同已经实际成立，价格及数量均可确定，在履行完义务、取得收款权利、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军工行业类似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披露信息，并对比公司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2、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收入准则执行具体案例等；

3、查阅客户 A 出具的 2021 年 9 月《成都盛帮开发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产品控制权/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交易价格和数量已经通过邮件、订单、客户验收单等方式达成，且后续收款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关于运输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238.14 万元、288.54 万元、331.70 万元和 165.2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2%、18.92%、20.79%和 15.78%。

请发行人说明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分析与补充披露

（一）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相关规定，公司运输费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应计入营业成本；本次回复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报告期和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本次回复时，公司审慎研究，为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示，调整后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合并口径会计科目和具体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原列报金额 A	调整后列报金 额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收入	15,538.18	15,538.18		
营业成本	8,587.60	8,752.86	165.27	1.92%
销售费用	1,047.25	881.99	-165.27	-15.78%
利润总额	4,139.60	4,139.60		
净利润	3,657.32	3,65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5.31	3,175.31		
毛利率	44.73%	43.67%	-1.06%	
销售费用率	6.74%	5.68%	-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5	1,197.70	164.55	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8	581.43	-164.55	-22.06%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原列报金额 A	模拟列报金额 B	影响金额或比例 C=B-A	影响比例 D=C/A
营业收入（万元）	27,185.96	27,185.96		
营业成本（万元）	15,800.48	16,132.18	331.70	2.10%
销售费用（万元）	1,595.34	1,263.64	-331.70	-20.79%
利润总额（万元）	8,838.86	8,838.86		
净利润（万元）	7,685.46	7,68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1.22	4,481.22		
毛利率	41.88%	40.66%	-1.22%	
销售费用率	5.87%	4.65%	-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62	4,016.29	275.67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2,181.75	-275.67	-11.2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相关项目的列报，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331.70 万元、165.27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将分别减少 331.70 万元、165.27 万元，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分别减少 1.22%、1.06%，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增加 275.67 万元、164.55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275.67 万元、164.55 万元，对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无影响，总体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

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正，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

及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

（二）是否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选取的基准为“净利润”，根据职业判断重要性水平确定为该基准的 5%，计算结果取整后重要性水平确定分别为 380 万元、170 万元，同时在实际执行时综合考虑调整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已将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列示。2020 年、2021 年 1-6 月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31.70 万元、165.27 万元，均未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且该事项仅涉及损益表报表项目重分类，未对净利润产生影响，对毛利率影响有限。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的规定，对于重分类等不影响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错报，即使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可以认为该项错报不是重大错报。

（三）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前，公司考虑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中关于可比性的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本次申报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处理方式保持一致更便于投资人分析判断；本次调整后，导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分别减少 1.22%、1.06%，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指标的影响较小，故调整前后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调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

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复核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公司财务报表、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查阅了近期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审议及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相关拟上市公司的运输费用列报具体情况。查阅创业板 IPO 同期将运输费用的列示的案例；

3、判断调整数据是否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设定的金额；

4、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对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未超过审计重要性水平，结合公司库存较为稳定，上述事项仅涉及损益类报表项目的重分类，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此次会计差错调整，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作恰当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七 日